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尤卫函〔2024〕25号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24074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江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保障体系的建议》提案收悉。经与县民政局共同研究，现将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一老”方面

（一）关于“健全医疗保障制度”问题

一是加强社会保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4〕39号）精神，我县将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中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范围。二是完善老年慢病患者长处方管理。完善慢性病患者长处方机制，减少患者频繁就医开药的次数，医共体内均执行慢性病患者长处方，病情较为稳定的老年慢病患者，可开具最长达3个月的慢病处方。三是优化助老流程。在各

公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助老服务点，提供轮椅、担架等便民设施，并实现挂号、收费、医保结算等一站式服务，在挂号、检验、药房、收费等窗口张贴急救、抢救、老年人群优先服务等贴士，优化报销流程，方便老年患者优先就医和取药。

（二）关于“完善预防保健服务”问题

一是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的投入。2023-2024 年，县总医院共投入 110.5 万元，为全县各基层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老年人智能健康体检设备，有效提高老年人健康体检的效率，提升公共卫生体检的服务质量，以人员分流并发体检的方式，减少老年人排队时间，实现让老年人体检少等待、少跑腿。同时，可以更加快速地获取标准规范的体检报告，让老年人健康体检更有获得感。

二是做实做好老年人体检服务。在各村卫生所及承担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村卫生室设置村（居）辖区老年人花名册，每年为老年人开展一次免费体检并进行档案信息更新，并由临床医生为居民解读体检报告。县、乡两级依据辖区老年人体检数据，针对老年人常见慢性病（高血压和糖尿病）、慢性疾病主要高危因素（身体状况如肥胖等、不良生活方式如吸烟饮酒等）形成区域老年人健康状况分析报告，为我县进一步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三是加强老年人重点慢性病管理。自 2018 年以来，我县持续开展慢性病“分级分类分标分片”一体化管理，积极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疾病的筛查、干预、分类管理和健康指导，同时继续加强重大公共卫生管理举措，落实冠心病、

慢阻肺、肿瘤等重大疾病患者每年一次健康随访工作。**四是开展老年人退行性疾病筛查。**借助老年人免费体检时机，为所有体检老年人开展建议认知功能粗筛，初步了解认知水平。2024 年，将在坂面、梅仙和西城三个乡镇启动阿尔茨海默病的早期筛查、建档、干预、分类管理和健康指导，经乡镇卫生院初步认定的疑似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将立即转诊至县总医院精神科确诊，目前已完成人员培训，印制宣传单、折页，开展目标人群筛查摸底。**五是开展老年营养改善行动。**根据《三明市卫健委关于做好老年营养改善行动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老年人营养干预项目，包括对老年人营养筛查和营养科普知识宣教活动，促进老年人关注营养，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六是加强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照护。**积极开展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和残疾老年人定期随访服务，截止 2024 年 3 月，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已摸底建册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巡诊（非上门）116 人次，上门服务 780 人次。同时根据省、市卫健委《关于做好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项目的通知》要求，为我县 120 名 65 岁以上的失能老年人提供粗筛、健康评估及健康服务，为老年人有针对性的提供健康指导，引导其注意饮食，增强锻炼。

（三）关于“建立长期照护体系”问题

一是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乐龄学堂+长者食堂”模式，增加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各类设施，在社区建设社

区居家照料中心。统筹整合各类设施资源，加快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原居安养”提供便利。

二是完善养老照料服务。规划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改造提升。深化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推进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或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对部分服务受众少、基础设施差、安全隐患大且无法整改的乡镇敬老院，依法依规进行“关停并转”。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优先保障兜底对象入住需求，支持有集中照护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机构。目前，我县已建立运营县社会福利中心 1 个、乡镇敬老院 14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4 个，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 4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1 个、农村幸福院和老年人活动中心 253 个、长者食堂 12 个、乐龄学堂 6 个，建有机构养老床位 1196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877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 73.32%。2024 年计划争取各级补助 518.5 万元，新建长者食堂 11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1 个、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 1 个、乐龄学堂 21 个。

三是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安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制度，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遇困老年人纳入应急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纳入低保、特困对象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和有集中照护意愿的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 100%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收尽收。

四是制定

印发《尤溪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覆盖全体老年人。五是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2023年，累计投资392万元，在全县建设居家养老床320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640人次。六是开展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2023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专业养老服务单位对全县1119名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七是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养老从业人员和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2023年培训养老护理员100人、老年人能力评估师39人；组织养老从业人员参加福建省“最美养老服务工作者”评选和养老服务技能大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二、在“一小”方面

（一）关于“强化源头干预”问题

一是加强儿童全周期健康管理。强化部门协作，我局牵头协调县教育局、总医院就如何加强家长健康体检意识、提高儿童健康管理率等方面达成共识，自2023年下半年起，全县实行0-6岁入园入托儿童查验补录母子健康手册工作，学生家长在办理入园入托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上交母子健康手册，由所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查验补录工作，查验补录母子健康手册使家长充分认识到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免疫规范疫苗接种工作形成工作联动，从源头上推动0-6岁儿童听力、视

力、肢体智力疾病的免费筛查，建立儿童残疾筛查、干预、转诊、随访全链条服务模式。二是**推进孕产幼全程主责管理**。2022年，县总医院、妇幼保健院联合印发《关于0-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规范实施要求》，我县全面实行“谁建册谁管理”原则，对于本机构建册孕产妇和儿童必须一管到底，对孕产妇从产前实行孕前、中、后和产后全流程管理、对0-6岁儿童实行13次健康管理全流程管理，对在此期间出现人员流动，建册单位要进行电话随访，了解健康状况，并告知对象前往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管理，同时在系统随访记录中做好详细备注，落实建册一例、管理一例、服务一例、安全一例。三是**加强高危儿童转诊管理**。对检出的生长迟缓、贫血、先心病、超重、肥胖等高危儿童提供针对性儿童早期发展咨询指导服务，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提供转诊、随访服务。

（二）关于“优化就诊模式”问题

一是**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县妇幼保健院建设有眼保健专科门诊、心理行为发育门诊、口腔保健门诊、生长发育门诊、五官保健门诊，县总医院在妇产科、儿科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NICU（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不断提高儿童疑难病例诊治水平。二是**落实基本门诊建设**。各公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内、外、妇、儿等基本门诊，并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年版）》进行标准化建设和药品配备，为儿童常见病、多发病提供便捷高效的诊疗服务。

（三）关于“提升健康服务”问题

一是开展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自 2022 年起，我县为所有在管 0-6 岁儿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结合日常体检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并对儿童及监护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止 2024 年 4 月，累计签约儿童 20126 人，签约率 74.34%。二是强化儿童健康管理。县妇幼保健院和各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幼儿园儿童体检，包括心理行为发育筛查（含孤独症）、身高体重、血红蛋白、内外科、中耳检查、眼视力检查等，早期发现高危儿童，预防“三小”（小眼镜、小胖墩、小龋齿）及儿童心理行为异常，减少儿童致残率，保障儿童身体健康及心理健康。2023 年，全县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6212 人，管理率 96.82%，县妇幼保健院心理行为发育门诊完成学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筛查 3929 人次，门诊完成心理行为发育检查 4457 人次，共筛出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孤独症谱系障碍、精神发育迟缓、语言发育迟缓等儿童 356 人次，有效干预人次 157 人次。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儿童特点，做好精准对接。

二是结合公共卫生慢性病患者随访定期开展巡诊或上门服务，为老年患者提供健康教育、老年营养改善等健康管理服务，维护老年人心身健康，提高生活质量。

三是继续做好学龄儿童窝沟封闭服务，保护好儿童口腔健

康。

四是继续开展健康进校园活动，通过以健康副校长为抓手，落实健康副校长“六个一”作用，推动医校携手共同推进健康校园工作，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环境。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签名：胡玉源

承 办 人：陈 敏，联系电话：6333763

落实情况：基本解决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协分管领导，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